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23 号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上围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11.3001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0.6960公顷（园地0.4699公顷，林地9.7469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4792公顷），建设用地0.604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233.1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 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6 日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中新村上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1.300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300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0.6960 公顷（园地 0.4699 公顷，林地 9.746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792 公顷），建设用地 0.604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0.4699	26.2500	12.3349	18.7500	8.8106	21.1455
林地	9.7469	12.0190	117.1480	8.5850	83.6771	200.825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792	26.2500	12.5790	18.7500	8.9850	21.5640
建设用地	0.6041	36.5630	22.0877	0	0	22.0877
汇总	11.3001	265.6223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146.6745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 8.2840 万元,由中新镇中新村上围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1.1300公顷)已在增城区201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4〕1277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征用中新镇中新村确凹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3.599 亩、上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9.501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64 人（其中中新村确凹经济合作社涉及 45 人、上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11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

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656800元（其中中新村确冚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729000元、上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927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24 号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新村确山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共4.2399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3.2542公顷（林地2.9799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743公顷），建设用地0.985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 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 亩）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6 日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中新村确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4.2399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4.239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2542 公顷（林地 2.979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743 公顷），建设用地 0.985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 (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林地	2.9799	12.0190	35.8154	8.5850	25.5824	61.397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743	26.2500	7.2004	18.7500	5.1431	12.3435
建设用地	0.9857	36.5630	36.0402	0	0	36.0402
汇总	4.2399	109.7815 万元				

(二)青苗补偿款 36.7979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 11.1461 万元,由中新镇中新村确石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即0.4240公顷)已在增城区2012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4〕1277号)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中新镇中新村土地面积共 233.100 亩）征用中新镇中新村确区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3.599 亩、上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69.501 亩，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164 人（其中中新村确区经济合作社涉及 45 人、上围经济合作社涉及 11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

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656800元（其中中新村确冚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729000元、上围经济合作社涉及金额1927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55 号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二龙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屋吓经济合作社、桂岑经济合作社、屋仔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共有的集体土地总面积0.850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0.85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广州市增城区2016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二龙村土地面积共0.8505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二龙村土地面积共 0.8505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小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二龙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屋吓经济合作社、桂岑经济合作社、屋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0.8505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8505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0.8505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建设用地	0.8505	32.9063	27.9868	0	0	27.9868
汇总	0.8505	27.9868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0元，地上附着物补偿8.7278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为46.2092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4日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二龙村土地面积共 0.8505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二龙村土地面积共 0.8505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二龙村土地面积共 0.8505 公顷)征用小楼镇二龙村田心经济合作社、屋吓经济合作社、桂岑经济合作社、屋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0.8505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二龙村土地面积共 0.8505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324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 证 告 知 书

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6〕第 56 号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小楼村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1.641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1.641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小楼村土地面积共 1.6417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

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地址：增城市荔城街光明西路108号，邮编：511300，联系人：阮洪锋，联系电话：8262981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小楼村土地面积共 1.6417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代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小楼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委托，我镇拟征收小楼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1.6417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41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1.6417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建设用地	1.6417	32.9063	54.0223	0	0	54.0223
汇总	1.6417	54.022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2.4149 元。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为89.1461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小楼村土地面积共 1.6417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小楼村土地面积共 1.6417 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小楼村土地面积共 1.6417 公顷)征用小楼镇小楼村土地面积 1.6417 公顷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小楼镇小楼村土地面积共 1.6417 公顷)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 145800 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广州市财政局”中，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